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之一部份。本公佈所述之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經修訂之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且除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登記或不受證券法登記規定所規限之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定義見證券法 S 規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海外監管公佈

本海外監管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佈。

請參閱下頁隨附公佈。該公佈副本可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sgx.com 查閱。

代表董事會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福安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周福安先生（主席）、林建名博士（副主席）、林建康先生（執行副主席）、林孝賢先生（行政總裁）、余寶珠女士、劉樹仁先生及鄭馨豪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廖茸桐先生及羅臻毓先生（亦為廖茸桐先生之替代董事）；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古滿麟、羅健豪、麥永森及石禮謙諸位先生。

公佈

茲提述麗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關於下述徵求同意（「**徵求同意**」）的公佈。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的徵求同意聲明（「**徵求同意聲明**」）所述，徵求同意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下午五時正（倫敦時間）屆滿。

本公司今天宣佈，就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受託人**」）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訂立之契約（經於本公佈日期前補充或修訂，「**契約**」）作出之若干建議修訂（「**建議**」），已自其於二零一四年到期息率為9.125%之200,000,000美元優先票據（國際證券編號（ISIN）XS0295131980及普通編號（Common Code）029513198）（「**該票據**」乃根據契約發行）之持有人取得所需數目的不可撤回同意（「**所需同意**」）。

由於已取得所需同意，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已與信託人訂立補充契約，以使建議生效。建議於訂立補充契約時生效，惟將待本公司向根據徵求同意聲明所載條款及條件授出同意的該票據持有人支付費用後，方可作實。

本公佈於若干司法權區的分發或受法例規限。獲發本新聞稿的人士須知悉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

關於本公司

本公司核心業務包括於中國內地主要大城市（尤其是上海及廣州）投資及發展優質服務式公寓、住宅、寫字樓及商用物業。

前瞻性資料

本公佈所載前瞻性陳述，包括有關徵求同意之陳述，如支付同意費，乃基於當前預測作出。該等陳述並非未來事件或結果之保證。未來事件及結果涉及若干風險、不確定性以及難以預測之假設。實際事件及結果可能由於各種因素變化而導致與本公佈所載說明出現重大分歧，包括該票據市場及價格之變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之變動；總體債務市場變動；及發生徵求同意所訂明會觸發准許終止或修訂徵求同意之條件的事件。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